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公告

茲提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就本公司曾經發行的宣傳品上涉嫌虛假誇大味千拉麵鈣含量一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當局」）已完成有關調查，並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公司發出告知書說明本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經營者利用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製作成分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行為，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責令本公司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並作出行政處罰，罰款人民幣貳拾萬圓正。本公司願意接受及執行當局的決定及整改意見。

本公司一向注重食品安全，並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召開的第九屆中國食品安全年會上，本公司被授予 2011 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食品安全示範單位”榮譽稱號。第九屆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支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共同主辦。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